

基金管理人: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期: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1 重要提示  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  
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签字并书面确认，并  
由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，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  
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 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人进行投资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  
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录自半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 110015

交易代码 110015

基金运作方式 货币市场型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0日

基金管理人 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434,297,421.01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,297,421.01份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 -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-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最大值 -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最小值 -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平均值 -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-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最大值 -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最小值 -